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 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11年5月17日訂定 111年8月06日修訂

膏、前言

隨社區 COVID-19疫情持續傳播,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皆可能面臨工作人員因罹病、接觸 COVID-19病人或需在家照顧家人等,以致人力短缺情形發生,為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,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議,供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於發生 COVID-19疫情時,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本應變處置建議適用於所有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,惟醫療機構和長期照護機構則請參照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辦理。

參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

- 一、出現確診個案時,應先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。
- 二、可傳染期與高感染風險定義:

(一) 可傳染期:

- 可傳染期係指確診者於發病(或第一次檢驗陽性之採檢日)的 前兩天至被隔離的期間。
- 2. 確診者於其推估之「可傳染期」期間如曾有快速抗原檢驗、家 用核酸檢驗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,可傳染期則以檢驗陰 性之採檢日次日起算。
- (二)高感染風險者係指:於確診者「可傳染期」期間,有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且任一方未佩戴口罩之面對面接觸者;如以九宮格方式匡列,仍需符合前述接觸定義。
- 三、各機關(構)及事業單位可依感染風險、症狀有無及 COVID-19 疫苗 追加劑(即一般說的第三劑)接種情形進行風險評估,並逕做以下處 置:

(一) 高感染風險者

- 1. 巴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:可持續工作,請佩戴合適之口 罩,並持續健康監測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為止,有症 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。
- 2. 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:於上班前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 核酸檢驗陰性後可返回工作,其後每2-3 天於上班前執行至接 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為止,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

核酸試劑檢驗。

- 3. 三個月內曾確診 COVID-19 者, 無需採檢即可返回工作。
- (二)低感染風險者:可<u>持續</u>工作,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 酸試劑檢驗。
- 四、高感染風險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,外出時建議全程佩戴口罩,並避 免於餐廳內用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等行為,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7日為止。
- 五、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者,請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 定辦理。